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育 608C 教室

主席：汪○芝 院長

教師代表：李○漢主任、張○福主任、楊○承主任、蕭○金委員(假)、江○玲委員  
林○君委員、陳○源委員、毛○文委員、陳○美委員(假)

職員代表：鄒○証委員

學生代表：楊委員○評、林委員○好、鄭委員○潔

### 壹、 主席報告

###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1.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調整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要點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財經學院 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 置要點	二	本會置委員 <u>七</u> 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及學位學程講師以上教師(以下簡稱本院教師)投票推選其單位專任教授一至二人及候補委員一人， <u>推選委員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任一性別教授人數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置委員八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及學位學程講師以上教師(以下簡稱本院教師)投票推選其單位專任教授一至二人及候補委員一人；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專任副教授擔任，惟本院教師應有專任教授至少一人。本會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若不足時，該不足教授人數之系及學位學程可以以公開方式推選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3. 修訂後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訂定「財經學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鼓勵本院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辦法如附件所示。
2.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或相關計畫支應，若財源無法支應時，即暫停適用。

決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範圍延長為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通過之證照，其餘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修訂「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1. 參考他校博士班修業流程，調整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要點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財經學院 博士班修 業辦法	七	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有正式接受函)SSCI、TSSCI、FLI、EconLit、SCI(SCIE)或 EI 列名的期刊論文一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僅限一人提出申請，投稿時或刊登時該期刊列在名單上皆可。	以本校名義發表(含有正式接受函)SSCI、TSSCI、FLI、EconLit、SCI 或 EI 列名的期刊論文一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僅限一人提出申請，投稿時或刊登時該期刊列在名單上皆可。
	十	研究生經擬選定之指導教授同意，撰寫論文計畫書， <u>先提交論文全文初稿至</u> 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備查，再由指導教授組成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對論文計畫書進行 <u>考試</u> 。論文研究方向以本院研究領域為主。	研究生經擬選定之指導教授同意，撰寫論文計畫書，先提交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備查，再由指導教授組成論文計畫書指導委員會對論文計畫書進行審查。論文研究方向以本院研究領域為主。
	十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考試後， <u>始得於通過之次一學期</u>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至少一個月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3. 修訂後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會計資訊系提：修訂系核心能力指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據本校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 2.配合本校整體發展方向修正，指標「資訊技術」修正為「資訊科技應用」、「服務學習」修正為「環境與社會關懷」，修正後核心能力指標如附件。
- 3.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會計資訊系提：115 學年度起停招四技進修部，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教務處簡便行文通知辦理。
- 2.113 學年度會計資訊系四技進修部新生註冊率僅為 34.21%，故申請 115 學年度起停招，近 5 年新生招生人數及註冊率如下表：

學年度	總量員額	報名人數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113	38	26	13	34.21%
112	38	39	20	52.63%
111	38	49	26	68.42%
110	42	撕榜	40	95.24%
109	42	撕榜	42	100%

- 3.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會計資訊系提：115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教務處簡便行文通知辦理。
- 2.115 學年度擬成立「會計資訊系人工智慧會計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員額預估 12 名，根據會計資訊系四技進修部及部分二技進修部員額規劃。
- 3.本案業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40。

敬呈 院長

